

附件四之三羊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羊隻，指羊亞科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羊隻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輸入之羊隻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五、羊隻輸入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來自過去一年無水疱性口炎及山羊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二）輸出前三個月或自出生日起飼養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羊場：
 1. 過去七年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
 2. 過去三年無羊關節性腦炎及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

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且該期間未引入來自羊關節性腦炎及慢性進行性間質性肺炎發生場之羊隻。

3. 過去二年無羊地方性流產之確定病例。

4. 過去一年無布氏桿菌病、羊痘、疥癬、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副結核病、藍舌病、Q 熱及出血性敗血症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5. 過去半年無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類鼻疽、鉤端螺旋體病、生殖道彎曲桿菌病及李氏菌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疫苗。

(四)羊隻於輸出前六十日至九十日內實行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結果為陰性。

(五)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結果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糞便培養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3.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4. 布氏桿菌病(*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B. suis* 及 *B. ovis*): 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極性螢光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5. 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 canicola*; *Leptospira pomona*;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等鉤端螺旋體病菌之凝集溶菌反應試驗或羊隻輸出前十四日內，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20mg/kg)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6. 水疱性口炎: 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7. 羊地方性流產: 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8. 施馬倫貝格病毒: 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9.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及年齡。
4. 個體辨識編號。
5. 輸出國。

6.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羊隻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入羊隻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